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57
优先股代码:360002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州分行获批开业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海银行泰州分行开业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438号),同意公司泰州分行开业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438号)

泰州分行地址:泰州市永定东路288-5号。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泰州分行开业前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6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190,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本次解质完成后,王东海先生无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形。

●2022年12月15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发来的通知,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股东名称	王东海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19,440,000
占其持有股份数(%)	12.94
占公司总股本数(%)	1.43
解质时间	2022/12/15
持股数量(股)	150,190,696
持股比例(%)	11.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股)	0
剩余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公司解质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股票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1日,并向激励对象授予的24万股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向公司授予的60万股,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6,694,249,118股的0.0986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预留授予事宜审议情况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数量(万股) 占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单名单高级管理人员 5.60 0.12% 0.000957%

核心骨干 54.40 1.13% 0.001367%

合计 60.00 1.25% 0.000983%

二、激励计划的执行、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执行期限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96个月。

2、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分批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4,1/4,1/4,1/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考核年度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第三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之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0个月内的第四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之日起15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2000747号),截至2022年12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24名激励对象缴款人民币8,6

13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00,000.00元,资本公积7,530,000.00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94,849,118.00元,股本为6,694,849,118.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94,249,118股增至6,694,849,118股,股

公司控股股东东南瑞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本次激励对象所获激励对股价的影响

九、报备文件

(一)《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19年度向南京诚志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函》。

二、担保函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南京诚志永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1,493万元。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担保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函编号:202212150001

担保函金额:1,493万元

担保函期限: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

担保函担保范围:反担保函项下担保的债权

担保函担保金额:1,493万元

担保函担保期限: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

担保函担保方式:反担保函项下担保的债权

担保函担保金额: